

证券代码：870356

证券简称：司巴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陈奎、张久莲、张久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陈奎变更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陈奎、张久莲变更为赵惠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东四路 16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赵惠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赵惠兰	
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惠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3 月 20 日，惠利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股票相关事宜。

（二）自然人

姓名	赵惠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旁通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职务；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硕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硕惠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至今，任自贡惠浩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四川旁通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自贡惠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旁通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 号 4 栋 1 单元 17 楼 1703 号 自贡惠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红旗乡一对山 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东四路 3 号（办公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赵惠兰直接持有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 变更原因

2024 年 4 月 26 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499,700 股，限售股份 4,5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

本次收购前，陈奎、张久莲夫妇合计持有司巴克 4,500,000 股股份，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陈奎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陈奎、张久莲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上述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2.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自《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惠利硕取得 4,5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本次收购的第一阶段无限售股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499,7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994%；本次收购的第二阶段股份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99.99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惠利硕的实际控制人赵惠兰变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取得司巴克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司巴克的业务发展，改善司巴克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司巴克的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赵惠兰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2、《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久云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5、《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